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拥有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转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产业升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1日